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湘核生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拟在杭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

2、本次对外投资经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由于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 118 房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 张延明

注册资本： 60 亿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与运营

2、北京湘核生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法人代表： 王晓艳

注册资本： 2,000 万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美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 合资公司

企业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暂定）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0.40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40%股权；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0.40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40%股权；

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0.20亿元，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管理，园林生态项目的技术咨询管理服务，园林生态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及管理。

四、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

1、股东会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合资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股东会会议由合资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股东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如合资公司为合资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股东会决议的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合资公司与股东之间如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规对国内公众上市公司要求的有关治理规范执行。合资公司与股东之间如发生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受损股东有权依法追究该股东的责任。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4、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两名，乙方推荐两名，丙方推荐

一名；各股东方所推荐的董事人选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即为获选，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5、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甲、乙、丙三方各推荐一名；各股东方所推荐的监事人选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即为获选，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6、合资公司于法定地址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两名，由总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乙方推荐；均由董事会审议后决定聘任或解聘，一经聘任，任期三年。甲方有权委派财务经理一名。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合资公司主要开展市政道路施工及绿化、公园施工及绿化、河道治理及绿湖、古建园林施工及绿化、地产项目绿化及其他政府投资建设的生态环境项目、园博会项目等业务。

甲方可以通过自身优势保障合资公司通过合法程序参与郑州航空港的生态项目建设，依法享有当地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并及时获得财政补贴，依法享有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规费减免政策。同时，甲方保证并承诺在本区域内及本业务领域内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与其他方进行类似方式的合作。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将与公司其他园林类子公司形成协同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为公司向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方向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政府审批机构批准。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8月19日